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  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  
承辦人：劉修君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78  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8014700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8年6月28日第147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茲訂於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48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劉委員銘龍、盧委員世昌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孫委員岩章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
副本：李總幹事旻壕、陳幹事啟光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##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4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劉修君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8 年 4~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陸、確認本會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146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4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請處理場了解大地工程處，山豬窟溪未清淤之原因。

（二）處理場針對山豬窟污水廠氮氮改善方式，俟實驗完成後，再提案報告。

（三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8 年 4~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簡報中儀器檢測之餘氯變化，人工檢測及自動檢測請加入偏差值。

（二）洽悉備查。

捌、討論事項

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4~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報告書第 3-2 頁述及溫水游泳池邊坡有「潛在變動」，建議修

正為「變動在範圍之內」。

(二)其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8 年 4~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

(一)簡報第 10 頁，請加註結果(如:坡度大小、水平坡度等)。

(二)沼氣發電廠商之工作銜接，威立雅公司同意現場人力於履約結束後會續留 3 個月以利沼氣持續處理。

(三)洽悉備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處理場報告展示館之相關展示內容。

1、吳委員提議:太陽能發電之成果，放入展示館中。

決議:請處理場參考辦理。

2、曾委員提議:開幕以來，參觀展示人數不多，建議加強宣導及放置告示牌，引導民眾進入展示中心參觀。

決議:請處理場參考辦理。

✓ 3、主席及曾委員、林委員提議:建議尋找水源，如利用污水廠處理之污水進行循環再利用，供作公園樹木澆灌之用，以利公園樹林成長。

決議:請處理場參考辦理。

三、張瑞芳委員提議:大坑溪遭民眾亂丟垃圾，尤其林森市場附近及理想公園較為嚴重，建請衛生稽查大隊加強稽查取締。

決議:依委員意見辦理。

環保局：下次會議（第 148 次）訂於 108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~10 時 30 分（以下空白）~